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1469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目录

<u>目 录</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徽水利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徽水利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安徽水利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安徽水利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徽水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徽水利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宁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云
340100030076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静
110100320119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0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980,099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1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2,599,989.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62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979,989.9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8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619.9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8,578.0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1,212.2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9,790.2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站支行、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0162650805300732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3006010018170415553），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1月21日本公司与贡山县恒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山县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山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415210104002076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南平市延平水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3006020018880014628），本次签订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定期）	余 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站支行	34001626508053007322	375.4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3006010018170415553	24,745.9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山县支行	24152101040020762	1.9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3006020018880014628	4,667.00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		29,790.29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527.23万元;用募集资金支付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进度款2,527.23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定变更原“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投资收益29,342.77万元及“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投资收益376.72万元及自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70.80万元合计29,790.29万元用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9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90.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1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3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发电量)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27.23	30,000.00	—	100.00	2017年4月30日	8,458.00(万度)	是	否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是	30,260.00	619.95	619.95	—	619.95	—	—	—	—	—	变更募投项目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是	—	29,790.29	29,790.29	—	—	-29,790.29	—	—	—	—	否
合计	—	60,260.00	60,410.24	60,410.24	2,527.23	30,619.95	-29,790.29	50.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为项目本身的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原募投项目之一“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原计划采购疏浚设备、路面施工设备、起重吊装设备、混凝土设备。目前围海造地、水利疏浚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市场总体规模较小，订单不充足；原计划购买部分路面施工设备、起重吊装设备、混凝土设备，由于新签项目多处于安徽省省外，项目所处地点分散，且部分工程由专业分包商实施，设备自置需求减少，部分设备采购由专业子公司实施。因此，“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如该项目继续实施，可能导致设备闲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进而影响项目收益。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定变更原“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投资收益29,342.77万元及“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投资收益376.72万元及自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70.80万元合计29,790.29万元用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款619.95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资金15,717.4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9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016年12月底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没有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29,790.29	29,790.29	—	—	—	—	—	—	否
合计	—	29,790.29	29,790.29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为“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定变更原“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投资收益29,342.77万元及“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投资收益376.72万元及自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70.80万元合计29,790.29万元用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已于2017年11月17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